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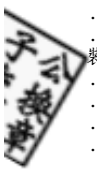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215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辦理及本局110年8月2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1168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4日「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餐飲防疫措施：

- 
- 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- 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- 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

- 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
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
5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四、請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1/10/05
14:54:15
電子公文
交換章